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8,698,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2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股份 158,698,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2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23,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02%。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5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颖颖、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数量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上市地点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52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52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

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8,698,8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523,6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颖颖、陈禹菲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青松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